

大理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决议

2016年6月6日，大理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巍山路263号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董事会董事宝利斌、李倩云、马继刚、李榆翔、宝利明等五人出席会议。经表决，决议如下：

一、选举李倩云为大理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聘任宝利斌为大理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经理职权；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宝利斌为大理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大理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

